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社團比賽優勝獎勵要點

111年3月10日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月24日經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3月11日113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獎勵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社團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獲獎,提昇校譽, 學以致用,特訂定本校「學生社團比賽優勝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資格:凡以社團名義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專業技能性、體育性或學術性正式比賽(不含相關系所聯誼性質之競賽),獲得前三名者,除給予記功獎勵外,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。

三、 獎勵金額上限及相關規定:

(一)獎勵金之標準如下:

項目	名次 獎金 名稱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備註
個人	國際性競賽	4,000 元	2,500 元	2,000 元	 1、國際性競賽參加國家需達 3國,個人6人以上給予 獎勵(含)。
組 /	全國性競賽	2,500 元	2,000 元	1,500 元	2、全國性比賽意指中央政府 或地方政府為主辦單位,
每人	全國校際競賽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參加隊伍須達團體 10 隊 個人 15 人以上給予獎勵 (含)。
專	國際性競賽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3、全國校際競賽各協會或各 大專院校學校為主辦單
置體組	全國性競賽	8,000 元	6,000 元	4,000 元	位,參加隊伍須達團體 12 隊個人 15 人以上給予 獎勵(含)。
WILL	全國校際競賽	6,000 元	4,000 元	2,000 元	☆

- (二)單一競賽以最高名次獎勵為限,單一最高名次以外,不予以獎勵。
- (三)比賽結果非以名次決定優勝者(如總統獎、院長獎、特優獎、佳作獎…等),取該項比賽最佳成績前二名,比照本項第一款辦理獎勵。
- (四)獎勵金之申請時間為每年11月30日前,需檢具全年度(去年11月至今年11月期間)最優一次相關證明文件或所獲成績證明,個人組或團體組一年以各申請一次為限。且不得與本校體育競賽獎學金重複申請。
- (五)獎勵名額及金額,得視年度預算增減由學生競賽獎學金審議小組審議,該小組由 學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學務處二級主管及視需要之專業領域教師所 組成,由學務長擔任主席。
- (六)申請者之參賽項目為個人組或團體組,由學生競賽獎學金審議小組依據競賽主辦 單位訂定之競賽規程認定。
- 四、本要點所需之經費來源由年度分配預算或募款支應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